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928號

抗 告 人 莊杰龍

代 理 人 林水城律師

余晉昌律師

吳宗霖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重在糾正原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力，而聲請再審對於判決公信不無影響，當有嚴格條件限制。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的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且審酌此等證據亦無法動搖原判決，應認不符合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

二、本件抗告人莊杰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115號判決，從程序上

01 駁回上訴)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並
02 以再證一(抗告人與同案被告王景山之LINE對話截圖)、再
03 證二(抗告人與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夯公司〕股
04 東〔王景山、同案被告王琮荃,下稱王景山等2人〕、財夯
05 〔王景山等2人、證人王柔雅〕之LINE群組對話截圖)、再
06 證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079號不
07 起訴處分書)、再證四(行政院環境部網站之土壤汙染物介
08 紹)、再證五(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關於土壤檢測結果之
09 相關函文〔九如鄉、高樹鄉、長治鄉〕)、財夯公司與福銘
10 行之民國110年11月1日委託運輸合約書(下稱委託運輸合約
11 書)、鑫三和砂石行之110年11月24日客戶請款單(下稱請
12 款單)及證人王文華之證詞,並聲請傳喚王琮荃、李志文
13 (下稱王琮荃等2人),資為本件聲請再審之新證據。

14 三、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再審所述及提出上開各項證據,關於其
15 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之新事
16 實、新證據,應具備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詳予審酌,認各
17 該事實、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
18 斷之評價結果,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如何不
19 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因認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另抗告
20 人指摘原判決未職權調查案發地點現況是否「回復原狀」或
21 有「土壤污染」造成環境影響等情,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
22 查之違背法令情事,屬判決有無法律上錯誤之非常上訴問
23 題,尚非直接論斷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之範疇,亦不合於
24 聲請再審之要件。乃依同法第434條第1項、第433條前段規
25 定予以駁回。其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部分,失所依附,併予
26 駁回。已說明其駁回之法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經核於法無
27 違。

28 四、抗告意旨略以:

29 (一)委託運輸合約書、請款單及王文華之證詞,雖經原審於審判
30 中為證據調查及辯論,然原判決未採為不利或有利抗告人之

證據，亦未為相關評價及論述，法院顯然未就證據為實質證據價值判斷，應認均具有新規性。

(二)再證一所示對話紀錄長達2年餘（110年7月28日起至112年11月26日），除財夯公司財務及庶務外，均未提及非法處理廢棄物，不能僅以抗告人曾於對話中表示「改良土壤」一詞，遽認係指本案廚餘廢棄物，推認抗告人已明確知悉本案非法處理廢棄物之事實。又原判決就抗告人被訴關於108年4月至110年10月間犯行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然原裁定援引原判決之說明，以再證二所示109年3月13日對話紀錄之抗告人陳述，作為認定抗告人知悉110年11月間犯行之依據，射程已逾一般人之認知，顯然未依證據認定事實。

(三)依李志文、周銘煌證述及委託運輸合約書，李志文引介福銘行載運廢棄物，非載運「財夯3號肥」。原審未依抗告人聲請傳喚王琮荃等2人，調查釐清李志文何時委託福銘行及福銘行何時起運、運往何處、有無與抗告人接觸等事實，逕以財夯公司與福銘行以委託運輸合約書約定載運「財夯3號肥」在前、抗告人與王景山LINE對話紀錄在後，認不能證明福銘行在上開對話前已為財夯公司載運廢棄物，王景山有對抗告人隱瞞非法處理廢棄物之事實。

(四)抗告人雖分別於105年7月至106年2月、106年8月至109年11月間，兩度出任財夯公司之名義負責人，然其卸任名義負責人1年後始發生本案，且其亦擔任嶺東及日日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日陽光電能源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實際負責經營公司已異常忙碌，無暇參與財夯公司處理廚餘廢棄物之事務，與王景山等2人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情。

(五)綜上，原審未依聲請調查證據，原裁定或逕認抗告人提出之新證據不具新規性，或逕認聲請再審之新證據與卷存證據綜合判斷，無從動搖原判決認定之有罪事實，有調查未盡、不備理由、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五、惟查：原裁定已說明再證一、二與其他證據資料，業於審判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並於理由欄綜合勾稽卷內相關證據，詳述該等證據審酌取捨之理由，無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客觀上難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載敘王琮荃等2人之證詞，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引用為本案證據，且經法院於審判中調查及辯論，並於原判決引用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抗告人未提出王琮荃等2人異於先前供述之新事實，而不符合聲請再審法定要件，無調查必要之理由甚詳。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再審之相同陳詞，徒以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對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顯不可採。

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蔡廣昇

法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